

復審人 林賢源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470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偽造文書、施用及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8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470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再犯竊盜罪係因案發前剛好前往同案朋友處，恰該友人欲前往行竊，待復審人知情後，其他同案友人亦已不讓離去，故於不得已情況下隨行；工作及生活均正常，每月皆依規定向觀護人報到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家有老父需照料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62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31 日苗檢熙乙 112 執 1832 字第 1129020816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竊盜罪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共犯徒步前往被害人住處後方，踰越窗戶而侵入住宅內，竊取被害人所有之物（7 瓶酒、1 條白金項鍊、2 枚金戒指、1 條金手鍊、1 個大手提袋、1 條項鍊）得手，再從後門逃離現場離去，共同犯踰越窗戶、侵入住宅竊盜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社會危害程度非輕、再犯可能性高、懊悔情形不佳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一事，查本件復審人假釋中再犯罪經撤銷假釋，係發生於刑法第 78 條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修正生效（109 年 11 月 6 日）後，原處分依前開法條撤銷假釋，核屬有據；次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加重竊盜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侵入住宅行竊之犯行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參前揭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之說明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再犯竊盜罪係因案發前剛好前往同案朋友處，恰該友人欲前往行竊，待復審人知情後，其他同案友人

亦已不讓離去，故於不得已情況下隨行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據，所訴犯罪事實認定如有疑義，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事項。又訴稱「工作及生活均正常，每月皆依規定向觀護人報到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家有老父需照料」之部份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